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威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员桂

项目负责人：楼佳俊

报告编制人：楼佳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 672 号 3 幢 405 室、501 室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正泰中自科技园
电话：张文静 15858162545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0006	邮编：31001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5
3.5	生产设备	6
3.6	原辅材料	7
3.7	水量平衡	8
3.8	生产工艺	8
3.9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及批复	14
5.1	环评结论	14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4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2	环评批复意见	15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噪声排放标准.....	18
6.3 固废贮存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1
8.3 质量控制情况.....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废水	24
9.2.2 厂界环境噪声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1.1 废水	27
10.1.2 厂界环境噪声	27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7
10.3 综合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9

附 件

- 1、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 杭环下评批（2017）18 号《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2、企业营业执照；
- 3、排水许可证；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334401 号）。

1 项目概况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公司地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 672 号 3 幢 405 室、501 室，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法传学专业）、病理科。无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无转基因实验室。

2017 年 06 月，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7 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以杭环下评批〔2017〕18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受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3 月初，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3 月 06 日~07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11)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 杭环下评批〔2017〕18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334401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 672 号 3 幢 405 室、501 室,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circ} 19' 38.07''$ N、 $120^{\circ} 11' 50.50''$ E, 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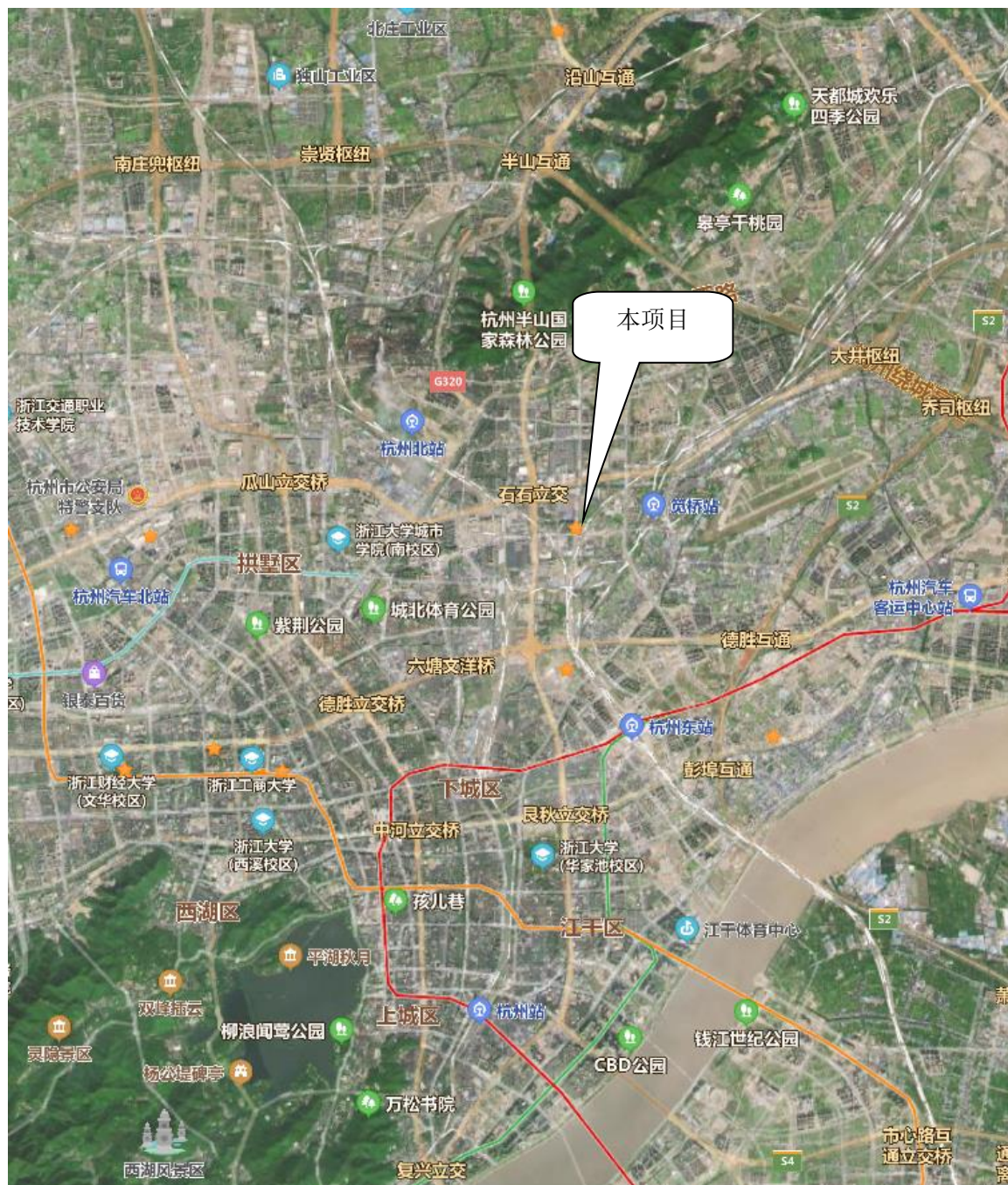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672号3幢405室、501室。东侧为物流厂；南侧为兴业公寓；西侧为华中南路，隔路为杨家春晓南苑；北侧为杭州钟氏制版有限公司和杭州赛伏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南厂界9.2m的新业公寓。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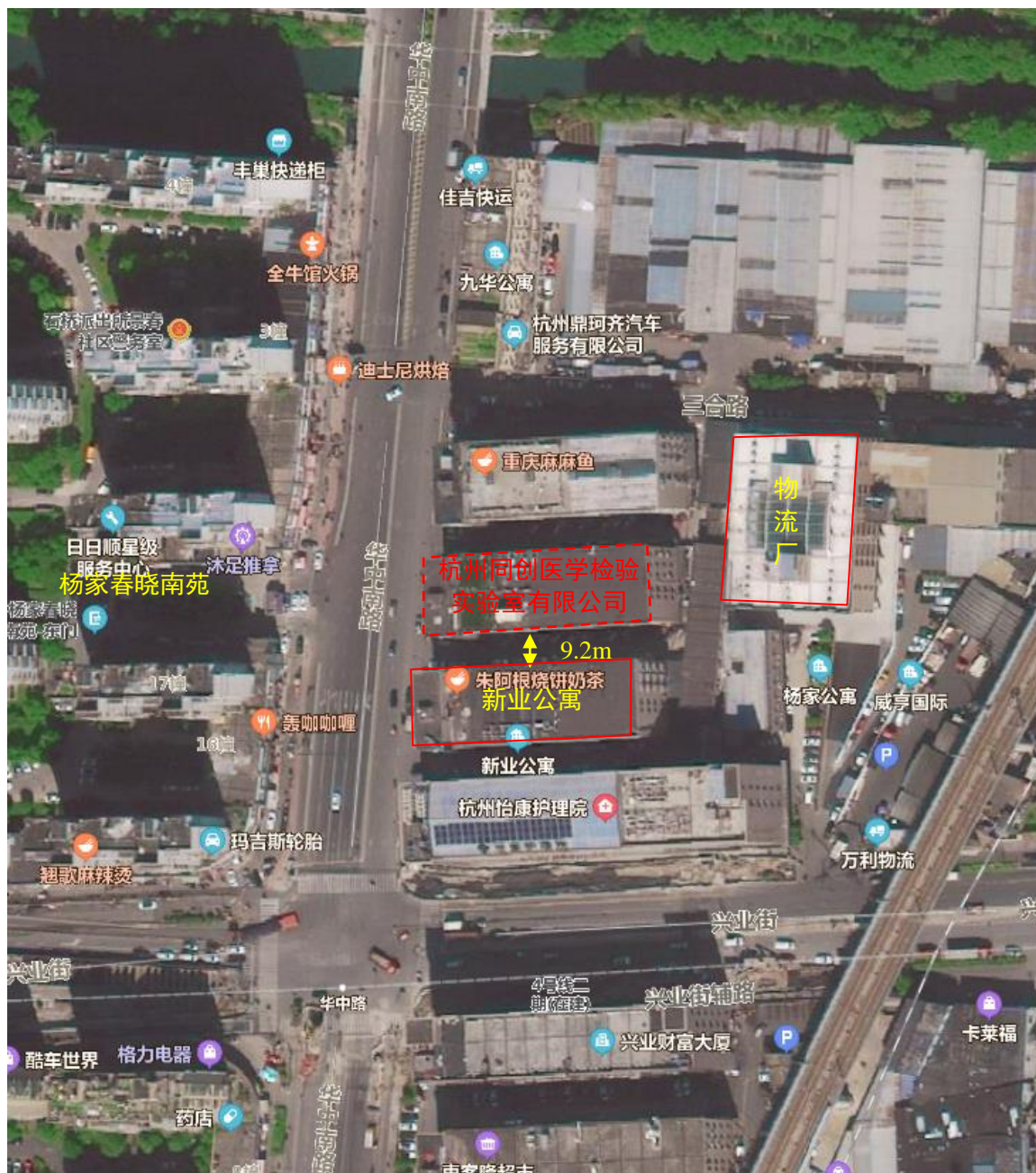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目前已经建成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检验样品量为 16 个/d，合计每年约为 4800 个。

项目由主体工程（实验室）、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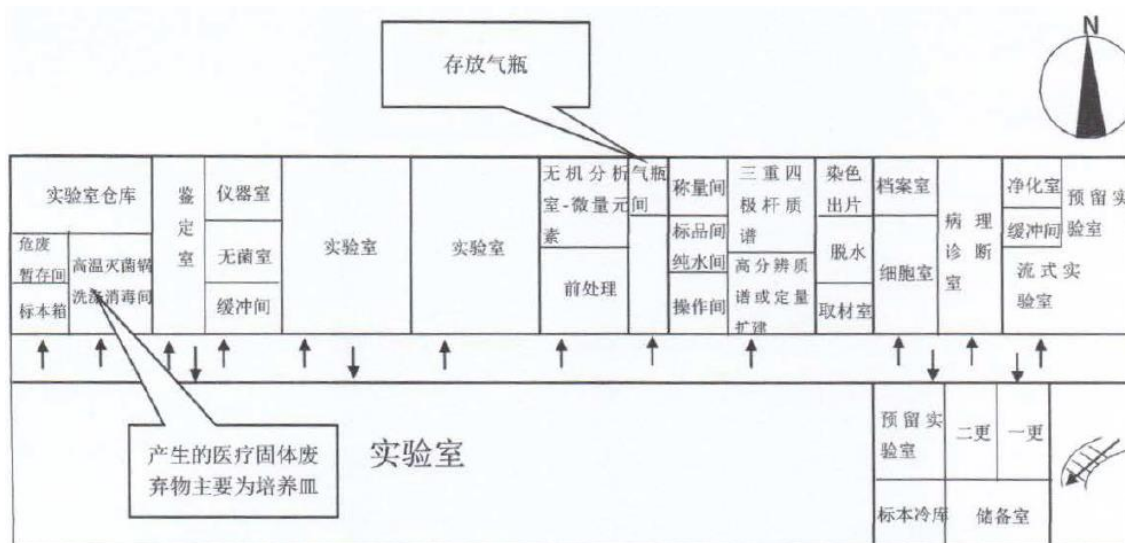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预计检验样品量为 16 个/d，合计每年约为 4800 个。	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病理科。检验样品量为 4800 个/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经收集后与室外雨水汇合，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医疗机构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医疗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厂区污水预处理	医疗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医疗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4 平面布置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672号3幢405室、501室。该建筑共五层，项目位于该建筑的第四层部分区域和第五层全部区域，项目4层405室主要设置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息室、IT机房等，5层501室主要设置实验室仓库、危废暂存间、实验室等。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本项目4层405室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项目5层501室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及配套水机、UPS	/	1	1	一致
2	生物安全柜	/	1	3	增加 2 台
3	电子天平	/	1	1	一致
4	光学显微镜	/	1	0	减少 1 台
5	高压消毒灭菌器	/	1	1	一致
6	荧光定量 PCR 仪	/	1	1	一致
7	低温离心机	/	1	1	一致
8	单机血球仪	/	1	0	减少 1 台
9	尿液分析仪	/	1	2	增加 1 台
10	全自动发光检测仪	/	2	1	减少 1 台
11	洗板机	/	1	2	增加 1 台
12	酶标仪	/	1	2	增加 1 台
13	电脑	/	若干	62	一致
14	医用冰箱	/	2	4	增加 2 台
15	紫外消毒车	/	2	4	增加 2 台
16	移液枪	/	10	25	增加 15 台
17	光学显微镜	/	5	0	减少 5 台
18	零下 80 冰箱	/	1	0	减少 1 台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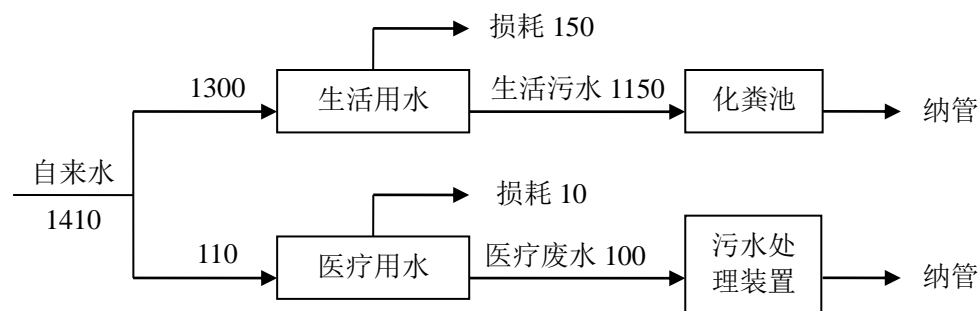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中消耗量 (t/a)	2019 年 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总蛋白 (TP) 试剂	230L/a	0	2019 年未使用
2	白蛋白 (Alb) 试剂	200L/a	0	2019 年未使用
3	球蛋白 (GLB) 试剂	350L/a	0.04L/a	实际用量减少
4	总胆汁酸 (TBA) 试剂	300L/a	0	2019 年未使用
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试剂	250L/a	0.01L/a	实际用量减少
6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试剂	140L/a	0.01L/a	实际用量减少

序号	项目	环评中消耗量 (t/a)	2019年 折算消耗量	备注
7	胆碱脂酶 (ChE) 试剂	350L/a	0	2019 年未使用
8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试剂	250L/a	0	2019 年未使用
9	碱性磷酸酶试剂 (ALP)	200L/a	0	2019 年未使用
10	总胆红素 (T-Bil) 试剂	230L/a	0.08L/a	实际用量减少
11	直接胆红素 (D-Bil) 试剂	300L/a	0.01L/a	实际用量减少
12	间接胆红素 (I-Bil) 试剂	240L/a	0	2019 年未使用
13	氩气	40L/a	0	2019 年未使用
14	A、B 清洗液	100L/a	0.11 L/a	实际用量减少
15	一次性移液枪头	0.05 t/a	3000 支/年	一致
16	一次性手套、口罩、帽子	0.04 t/a	200 盒	一致
17	培养皿、样品杯等器具	0.04 t/a	0.001t/a	实际用量减少

3.7 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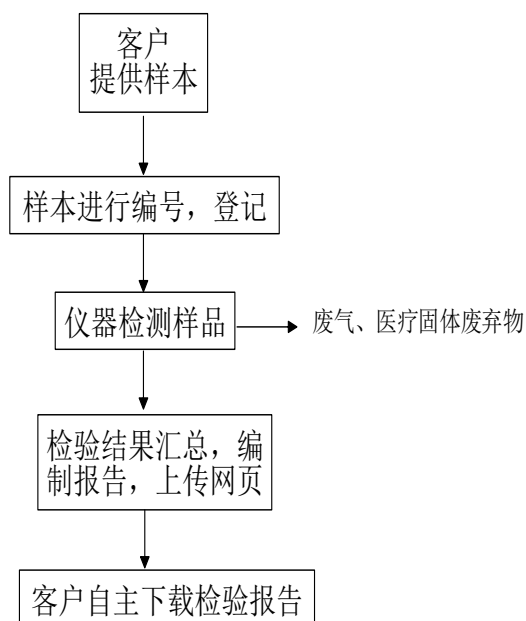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1410t/a，废水排放量为 1250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8 生产工艺

项目医学检验工作工艺流程见图 3-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学检验工作。即收到客户检测样本, 根据检测项目不同, 选择不同仪器进行检测 (如生化项目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 检测结果传输至电脑系统, 客户根据自己的编号在网页打印相应的检测报告。

3.9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有所变化。生物安全柜、尿液分析仪、洗板机、酶标仪、医用冰箱、紫外消毒车、移液枪等设备数量有所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量较环评减少, 设备数量的增加不会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实验员洗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实验员洗手	COD、氨氮	间歇	100	0	纳管 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11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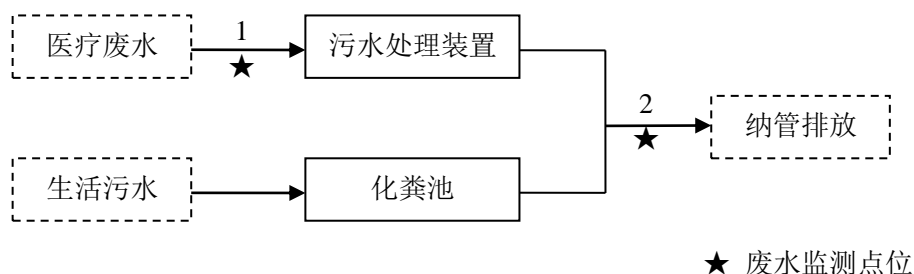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试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和无机废气。本项目试剂均为外购，无需单独配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为全自动化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样品开封处理过程中逸散出来的少量有机和无机废气。项目开封处理均在通风柜内进行，通风柜内环境呈微负压状态，废气经过通风柜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口位于楼顶中间，排放高度为 15 米。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试剂挥发废气	有机和无机废气	/	/	/	15	/	1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医疗机构废水经消毒箱消毒处理时的运行噪声和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源强为 55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	项目北侧南侧	连续	55 dB(A)
2	消毒箱运行噪声	项目东侧底层地下	连续	55 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使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安放房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中部。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检验固体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瓶、废实验器具、废弃材料、废液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医疗检验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据调查,2020年01~03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 7.15t,折合 28.6t/a,其中危废 0.6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01月~03月 (t)	折合 (t/a)	
医疗检验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5	0.15	0.6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7	28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	30.5	7.15	28.6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5层501西侧，该场所约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 and 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见图4-2。



图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3.8%，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2000	环保投资	10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	其 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医疗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试剂挥发废气	试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
固体废物	医疗检验固废（废样本、废试剂瓶、废实验器具、废弃材料、废液等）	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杭州市垃圾分类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分类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污水消毒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和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	对设备安放房间进行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震。	使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放房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中部。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医疗机构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不

会对项目拟建地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设备的前提下，并对项目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和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医疗固废交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处置的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分类收集垃圾箱，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分类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环评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报送，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分析和结论，结合公众参与，经审查批复如下：

1、同意项目在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 672 号 3 幢 405 室、501 室设立，建筑面积 2286 平方米。根据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杭卫医机构 [2016] 第 16 号），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无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无转基因实验室，不设床位及牙椅。本项目辐射设备须另行报批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2、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建设的依据（详见报告表第八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加强噪声防治，空调室外机等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5、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向环境排放；医疗废物必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6、所有污染源及设备限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不得新增任何有“三废”及振动、噪声排放的设备；经营内容或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时报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7、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8、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该项目如涉及规划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如遇与规划用地不符、国家征用、拆迁等需无条件服从。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同意项目在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672号3幢405室、501室设立，建筑面积2286平方米。根据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杭卫医机构[2016]第16号），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无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无转基因实验室，不设床位及牙椅。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据监测结果，污水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防治，空调室外机等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向环境排放；医疗废物必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医疗机构废水（实验员洗手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6~9	GB 18466-2005/ GB8978-1996
2	SS	60	400	
3	COD	250	500	
4	BOD ₅	100	300	
5	氨氮	35*	35*	
6	总磷	8*	8*	
7	LAS	10	20	
8	粪大肠杆菌	5000 (MPL/L)	5000 (个/L)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6.3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污水处理装置的进出口设监测点位，共 2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装置	进口★1 出口★2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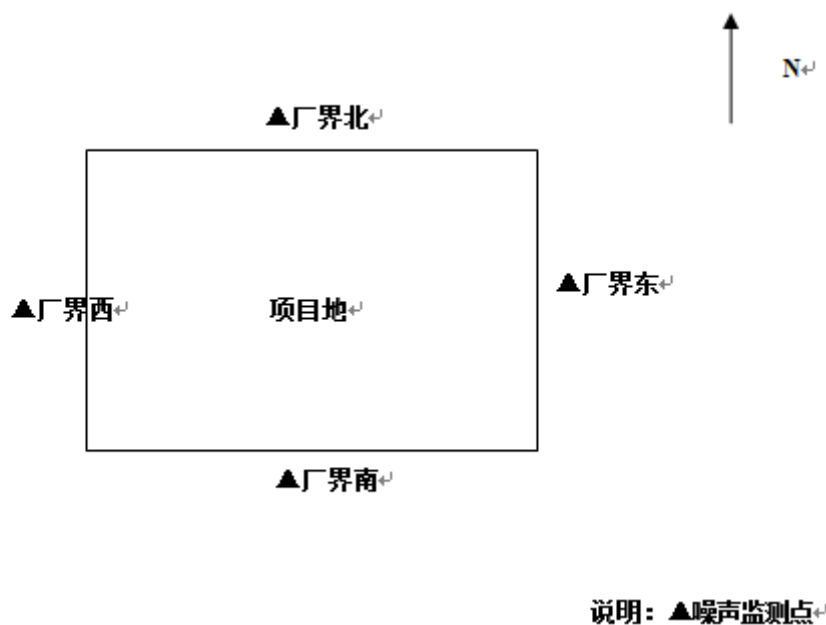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mg/L	0.05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MPN/L	2
噪声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0.06.11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消解仪	NHJ-71	免检设备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0.07.02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9	2020.06.30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NHJ-45	2020.06.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YSI58 溶解氧仪	NHJ-66	2020.08.21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05.16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0.05.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0	0.60	≤10	合格
	253			
	219	0.23	≤10	合格
	220			
氨氮	12.1	0.82	≤15	合格
	12.3			
	11.1	1.33	≤15	合格
	11.4			
总磷	0.75	0.0	≤20	合格
	0.75			
	1.29	1.15	≤20	合格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7	0.27	≤15	合格
	73.1			
	83.9	0.36	≤15	合格
	8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2.55	≤20	合格
	0.141			
	0.292	1.68	≤20	合格
	0.30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0	117	117±6	合格
氨氮	2005113	27.4	27.6±1.2	合格
总磷	203970	1.61	1.60±0.06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64	7.38	7.35±0.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3	82.9	82.3±5.9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3月06日~07日监测期间，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100%~119%，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以上的要求，详见表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个)		生产规模 (个/d)	生产负荷 (%)
	03月06日	03月07日		
检验样品	19	16	16	100~1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杆菌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MPN/L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进 口	1-1	6.55	125	252	83.6	12.2	1.19	0.267	<20
	1-2	6.11	121	244	80.5	12.1	1.14	0.245	<20
	1-3	6.40	127	311	105	13.0	1.04	0.278	<20
	1-4	6.45	129	289	97.6	11.6	1.16	0.287	<20
	日均值	—	126	274	91.7	12.2	1.13	0.269	<20
	2-1	6.17	122	220	72.9	13.1	1.24	0.292	<20
	2-2	6.61	127	217	72.5	12.5	1.17	0.318	<20
	2-3	6.00	119	217	72.7	12.6	1.21	0.281	<20
	2-4	6.86	125	270	91.6	12.2	1.30	0.297	<20
	日均值	—	123	231	77.4	12.6	1.23	0.297	<20
出 口	1-1	6.14	53	200	71.1	10.4	0.80	0.143	<20
	1-2	6.46	48	196	63.7	10.5	0.70	0.123	<20
	1-3	6.07	55	209	67.9	10.8	0.76	0.114	<20
	1-4	6.51	46	192	70.6	10.2	0.75	0.138	<20
	日均值	—	51	199	68.3	10.5	0.75	0.130	<20
	2-1	6.05	44	201	64.9	10.7	0.75	0.121	<20
	2-2	6.26	56	192	70.3	10.3	0.76	0.134	<20
	2-3	6.22	39	211	68.9	10.8	0.80	0.141	<20
	2-4	6.75	45	205	75.1	10.7	0.82	0.127	<20
	日均值	—	46	202	69.8	10.6	0.78	0.131	<20
	排放标准	6~9	60	250	100	35	8	1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9.2.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 装置	03.06	54	60	达标
		03.07	57		
南厂界 ▲2	生产 装置	03.06	55		
		03.07	56		
西厂界 ▲3	生产 装置	03.06	57	70	
		03.07	56		
北厂界 ▲4	生产 装置	03.06	59	60	
		03.07	59		

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杆菌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检验固体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瓶、废实验器具、废弃材料、废液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医疗检验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 5 层 501 西侧，该场所约 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和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

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其他卫生活动 / Q8390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 672 号 3 幢 405 室、5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63 项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19' 38.07" N、120° 11' 50.50" E		
	设计生产能力		检验样品量为 48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19 年检验样品量为 5760 个/年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下评批（2017）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3MA28LMXC0C		验收时间		2020.03.06-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9	0.002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下评批（2017）18号

送件单位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报送，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分析和结论，结合公众参与，经审查批复如下：</p> <p>1、同意项目在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672号3幢405室、501室设立，建筑面积2286平方米。根据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杭卫医机构〔2016〕第16号），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无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无转基因实验室，不设床位及牙椅。本项目辐射设备须另行报批辐射环境影响评价；</p> <p>2、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建设的依据（详见报告表第八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3、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加强噪声防治，空调室外机等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p> <p>5、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向环境排放；医疗废物必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p> <p>6、所有污染源及设备限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不得新增任何有“三废”及振动、噪声排放的设备；经营内容或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时报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p> <p>7、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营业；</p>	

第 1 页 共 2 页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下评批（2017）18号


送件单位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8、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该项目如涉及规划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如遇与规划用地不符、国家征用、拆迁等需无条件服从。 	
抄送	



2017年7月11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LMXC0C (1/1)

名 称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 672 号 3 幢 405、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威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1 月 2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批发、零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1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zj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杭城下排第 V00019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

合同编号: DDWK []年第_____号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6: 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____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应当至少每2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3.6: 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 2019 年 1-2 月每床每日 2.80 元, 3-12 月每床每日 3.30 元计收。

4.1.2 无床位医院:按 4000 元/月 的收费标准计费, 按 每 1 年度预先 付费。

4.2: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信用票据或支付宝。

4.3: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 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 3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有特殊情况, 最长不超过 7 日, 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 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 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 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 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 按 180 元/只赔偿。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 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 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 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 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 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 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危废(医疗废物)年度转移计划, 申报方式为登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控系统企业办事平台”)注册申报, 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3: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 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9.4.16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0571-87393589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公司
用章
03A044259

附件 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33440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废水进口	3月6日	第一次	乳白微浊	6.55	125	252	83.6	12.2	1.19	0.267	<2
		第二次	乳白微浊	6.11	121	244	80.5	12.1	1.14	0.245	<2
		第三次	乳白微浊	6.40	127	311	105	13.0	1.04	0.278	<2
		第四次	乳白微浊	6.45	129	289	97.6	11.6	1.16	0.287	<2
废水进口	3月7日	第一次	乳白微浊	6.17	122	220	72.9	13.1	1.24	0.292	<2
		第二次	乳白微浊	6.61	127	217	72.5	12.5	1.17	0.318	<2
		第三次	乳白微浊	6.00	119	217	72.7	12.6	1.21	0.281	<2
		第四次	乳白微浊	6.86	125	270	91.6	12.2	1.30	0.297	<2
废水出口	3月6日	第一次	乳白微浊	6.14	53	200	71.1	10.4	0.80	0.143	<2
		第二次	乳白微浊	6.46	48	196	63.7	10.5	0.70	0.123	<2
		第三次	乳白微浊	6.07	55	209	67.9	10.8	0.76	0.114	<2
		第四次	乳白微浊	6.51	46	192	70.6	10.2	0.75	0.138	<2
废水出口	3月7日	第一次	乳白微浊	6.05	44	201	64.9	10.7	0.75	0.121	<2
		第二次	乳白微浊	6.26	56	192	70.3	10.3	0.76	0.134	<2
		第三次	乳白微浊	6.22	39	211	68.9	10.8	0.80	0.141	<2
		第四次	乳白微浊	6.75	45	205	75.1	10.7	0.82	0.127	<2



(2)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速: 2.8m/s	天气: 阴; 风速: 3.9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4	5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5	5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7	56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9	59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吴银萍 审核: 巴若婧 批准人: 程成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11.16
 **** 报 告 结 束 ****



附：采样点位图

